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Y2025-ZF-YJGL104

项目名称：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拟对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 FY2025-ZF-YJGL104

二、项目名称: 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

三、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 张驰

联系方式: 6116623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君城国际 A 座 1703

联系人: 陈工

联系方式: 88236293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需求: 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项目预算: 45 万元(最高限价 45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4）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采购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只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中小企业申明函：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9: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君城国际A座1703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八、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君城国际A座1703

九、 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1日14时3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君城国际A座1703

十、 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购买的，须出具身份证原件及盖章的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售后不退，谢绝邮购。节假日休息。(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

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库。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方式：61166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君城国际 A 座 1703

联系方式：88236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晓英

电话：139092242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
	采购编号	FY2025-ZF-YJGL104
	采购预算	450, 000. 00 元
	最高限价	450, 000. 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3、电话：张老师 4、联系人：029-61166231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君城国际 A 座 1703 3、电话：029-88236293 4、联系人：陈工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采购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只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中小企业申明函：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即视为无效投标，。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采购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君城国际 A 座 1703
13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君城国际 A 座 1703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采购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响应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一览表”字样。统一胶装、编码，不得破损。
16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7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准。
1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1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按包）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此服务费响应人可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户名：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支行；账号：116011580000143127
20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2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会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会议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2.4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2.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6 合格的供应商：

2.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6.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6.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6.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6.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1.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采购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采购无效。

2.6.4 供应商必须在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方可参与磋商。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6.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

2.6.7 采购委托。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采购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采购标的物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适用范围：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6.3 采购文件的购买：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采购公告）。

8.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9、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0、解释权归属

本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其他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磋商要求

1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13.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4.1.1 按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14.1.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14.1.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4.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1.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14.1.5.1 供应商企业简介。

14.1.5.2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14.1.5.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4.1.6. 供应商承诺书。

14.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谈判处理。

14.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采购，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采购，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5.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第五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5.2 按采购文件第 14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6. 磋商报价

16.1 采购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采购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采购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6.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7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6.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7.1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1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7.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9.2 本次采购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9.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9.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9.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0. 文字要求

本次采购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的封装

22.1.1 为方便唱标记标，响应报价表除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的响应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响应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响应报价表为准。）

2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报价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相应文件”“响应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2.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3.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3.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4.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采购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5.4 在采购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 澄清 成交

26. 磋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6.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6.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价格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7. 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27.1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7.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在磋商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8.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8.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份数、 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商务响应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无效条款。

28.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8.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9.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采购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采购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交付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评审方法及内容

32.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32.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2.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值 100	分项最高 分值		
报价	15 分	价格得分 1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计 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权重×100 的公式计算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50 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15 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的背景、内容及意义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策划定位和专题需求理解透彻计 12.1-15 分； 2. 对本项目的背景、内容及意义有较好的理解，对项目重点及难点有较好的分析,对项目功能定位和专题需求有较好的理解计 8.1-12 分； 3. 对本项目的背景、内容及意义有一定理解，对项目重点及难点有一定分析，对项目功能定位和需求有一定理解,计 4.1-8 分； 4. 对本项目的背景、内容及意义理解不到位,对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一般，对项目功能定位和需求的理解简单，计 0-4 分。 5. 未提供本项不予赋分。	

		专题内容 制作拍 摄、策划 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详细、完善的拍摄制作方案。包括①策划提案、②执行制作、③素材收集、④现场拍摄、⑤沟通协调等内容；视频效果可展现整体策略，方案完善、创意新颖、思路清晰，能充分反映项目主题进行综合打分。 1.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计 10.1-15 分； 2.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计 5.1-10 分； 3. 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计 1-5 分； 4 无内容不得分。	
		平台播出 次数及设 备要求 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要求①对平台播出的次数、时间要求②拍摄设备的要求，每个单项是否符合符合采购要求综合评审 1. 同时满足两个单项，方案完整、完全符合采购要求计5分； 2. 只达到一项或缺项不得分	
		拍摄水平 和制作质 量 10	供应商提供拍摄、制作所需器材设备，设备符合当前主流需求且满足项目需要。 1. 提供完整的拍摄、制作所需求设备清单，器材设备符合当前主流需求，完全满足项目各类拍摄需要，计 7.1-10 分； 2. 提供完整的拍摄、制作所需求设备清单，器材设备能够满足拍摄项目大部分需要，针对性需要如航拍、轨道等措施应对有欠缺，计 3.1-7 分； 3. 无法提供拍摄、制作所需求设备清单，器材设备基本符合拍摄项目大部分需要，针对性拍摄能力不足，计 0-3 分。	
		应急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紧急处理方案。 1. 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计3.1-5分； 2. 方案基本合理，有可实施性计0.1-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人员 配备	15 分	项目负责 人 5 分	投标供应商运营团队人员数量和分工能达到采购方需要，人员执行力强，业务功底扎实。包括：人员配备、人员分工、业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计1 分 2. 项目负责人有大型文化活动或专题制作经验计4 分。 （需要提供相关简介及证明）	

		执行团队 设置 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执行团队，根据所配备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能力等综合赋分：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计 5.1-10 分； 2. 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计 0-5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基本情况	16分	企业基本情况 6分	供应商具有固定场所和专业工作人员，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和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 1、企业制度完整、作业流程规范，计 0-3 分； 2、具有自查制度、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廉洁敬业制度等方面，计 0-3 分；	
		业绩 10分	提供企业近三年以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	4分	质量承诺 3分	供应商需保证项目能按时完成，应急专题应在陕西广播电视台新闻资讯频道进行播出，保证采购要求落地实施，并提供相应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计 0-3 分，不承诺不得分。	
		其他承诺 1分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增值服务等），计 0-1 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3、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4、成交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4.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3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8、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

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40、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42、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不足5000按5000收取。

44、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支行

账 号:116011580000143127

八. 其它事项

4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47、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

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48、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制订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4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存在失信行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查询信息的截图及相关内容电子版进行留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开设应急管理专题，结合各处室重点工作和地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制作专题，栏目内容包含政策解读专访、重大活动宣传、问题隐患曝光等内容。

二、具体内容和事项要求：

- 1、在陕西广播电视台一套新闻资讯频道开设应急管理专题。
- 2、拍摄制作和播出安全专题视频共 26 期，10 分钟/期，每月播出不少于 2 期。
- 3、所有视频制作和播出内容需采购方进行必要的审查，所有专题制作和播出需在发布前告知采购方，并取得采购方同意。
- 4、安全专题视频（每期次）包含三个部分：全省应急安全新闻资讯（时间不低于 2 分钟）、应急科普（时间不低于 2 分钟）、安全专题视频（时间不低于 6 分钟）。
- 5、拍摄制作要求：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宽高比 16:9，拍摄帧率 25 帧/秒（PAL 制式）或 30 帧/秒（NTSC 制式），交付视频格式 H. 264（MP4/MOV）。

以上内容如涉及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和采购方无关。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208 号 项目名称：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 2.2.1 以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准。 2.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技术队伍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6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7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磋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费用、材料费、管理费、税金以及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刊发篇次及具体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如若发生重大政策调整，由甲乙双方磋商决定。

二、款项结算

1、款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相应服务工作量，在合同结束前，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项目实施地点及合作时间

1、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项目合作时间：

四、技术服务

1、实施方案。

2、其它资料。

3、服务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具体承诺实施。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六、其它事项

- 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的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磋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磋商解决，磋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3、合同生效后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磋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 2、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FY2025-ZF-YJGL104

(正本/副本)

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____份、响应报价一览表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磋商结论和定标结果

6、成交后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采购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响应内容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陕西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专题项目	小写： 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此表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符合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 2、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谈判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供应商名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股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股东	
		...	

（我单位郑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格式自拟，包含及不限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产生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报价表正面标识式样：

致：福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